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反馈意见

关于对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反馈意见

德师报(函)字(20)第 Q00120 号

致: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对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第 0169 号)。

我们作为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聘任的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科技”或“标的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的 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会计师”),根据公司及万丰科技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就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第 0169 号)中提出的与审计报告会计师相关的问题,答复如下:

一、关于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预案披露,2018 年万丰科技的资产负债率为 56.73%,显著高于长春经开的 11.86%。请公司披露:(1)请结合万丰科技近三年的资产和负债的主要构成、财务费用、业务模式、行业情况,说明其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相一致;(2)结合万丰科技现金流量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及或有负债(如担保、诉讼、承诺)等情况,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稳定性的影响,是否有利于提高公司质量,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请会计师和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公司说明:

万丰科技资产和负债主要构成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万丰科技的资产和负债的主要构成如下: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流动资产合计	151,550.32	166,246.49	164,849.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177.65	142,157.79	139,555.37
资产合计	289,727.97	308,404.28	304,404.69

关于对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反馈意见(续)

德师报(函)字(20)第 Q00120 号

公司说明：- 续

万丰科技资产和负债主要构成 - 续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1,210.00	35,435.80	38,868.62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17,483.66	26,254.48	37,826.00
其他流动负债	14,149.70	33,760.84	38,963.52
流动负债合计	62,843.36	95,451.12	115,658.14
长期借款	82,842.38	83,216.30	90,719.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5,230.86	5,572.41	4,809.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073.24	88,788.71	95,528.85
负债合计	150,916.60	184,239.83	211,186.99

万丰科技财务费用

于 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万丰科技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未经审计)	2018年度 (未经审计)	2017年度 (未经审计)
利息支出	5,106.19	5,547.56	5,380.29
减:利息收入	3,719.86	2,565.10	1,980.17
汇兑损失(收益)	(277.75)	(1,447.27)	2,331.31
其他	52.72	52.58	116.14
财务费用合计	1,161.30	1,587.77	5,847.57

关于对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反馈意见(续)

德师报(函)字(20)第 Q00120 号

公司说明：- 续

万丰科技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

根据上表，近三年末万丰科技的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上述有息负债合计占总负债比例在 2017 年末、2018 年末以及 2019 年末分别为 53.99%、55.55%以及 66.91%。长期借款形成原因为万丰科技收购 Paslin 时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分行借入的并购贷款，包括 1 亿美元 72 个月长期借款与人民币 3.3 亿元 36 个月借款，其中 3.3 亿元人民币借款已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前全部偿还完毕，1 亿美元借款已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前归还本金 1,650.00 万美元，剩余部分本金根据协议约定将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前分期归还完毕。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万丰科技仍有人民币 5.68 亿元对控股股东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锦源")的其他应收款，若万丰锦源按计划将该等资金占用清理完毕，万丰科技流动资金将显著增加，上述并购贷款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较小。随着万丰科技逐步偿还银行借款，其资产负债率也将相应下降。

万丰科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率列示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万丰科技	52.09%	59.74%	69.38%

根据上表，于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万丰科技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38%及 59.74%，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为收购 Paslin 借入的并购贷款所致，随着并购贷款中的 3.3 亿人民币借款于 2018 年、2019 年陆续偿还，万丰科技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2019 年末万丰科技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 52.09%，与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平均值基本一致。

万丰科技现金流量状况

近三年万丰科技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人民币万元

	2019 年度 (未经审计)	2018 年度 (未经审计)	2017 年度 (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97.83	7,330.72	17,109.18

万丰科技近年来主营业务运行良好，形成持续稳定的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可满足企业正常的经营需求。同时，若万丰锦源按计划将资金占用偿还完毕，万丰科技流动资金将得到补充，偿债能力显著提升，发生偿债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关于对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反馈意见(续)

德师报(函)字(20)第 Q00120 号

公司说明：- 续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以及或有负债(如担保、诉讼、承诺)等情况

万丰科技作为非上市公司，日常业务开展中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主要以银行借款为主。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万丰科技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84 亿元。

未来随着万丰科技注入上市公司，在通过银行授信进行融资以外，还可以借助资本市场平台，积极拓宽各种融资渠道，争取降低融资成本，为其提供稳定的非经营性现金流。同时，万丰科技与上市公司均始终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客户关系，具有相对较高的银行授信额度，能满足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依然能保持较高的财务安全性。

截至本反馈意见签署日，万丰科技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说明：

截至本反馈意见签署日，我们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之中。上述公司说明中万丰科技近三年资产和负债主要构成、万丰科技财务费用的明细、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现金流量状况、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及或有负债等情况，以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稳定性的影响的说明，与我们在截至本反馈意见签署日的审计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并无不一致之处。

关于对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反馈意见(续)

德师报(函)字(20)第 Q00120 号

二、关于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预案披露，万丰科技的主要产品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研发、设计和生产。请公司补充披露：（1）定制产品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确认方法、时点、主要会计假设，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历史上是否发生过定制产品交付未通过的情况，如有请详细说明；（2）新收入准则对上述收入确认方式的具体影响，是否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请会计师和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公司说明：

定制化产品收入确认政策

万丰科技的主要产品包括智能装备集成产品以及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产品。

其中智能装备集成产品主要系将标准化零部件组装后，结合客户的生产要求及生产线结构，进行特定的安装及调试，并非个性化生产的定制品。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一般在 2 至 3 个月左右。根据上述业务特定，万丰科技认为该类产品在安装调试完毕，并且经过客户验收确认后，产品所有权上主要的风险与报酬转移给了客户，相应确认收入。

万丰科技的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产品系完全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生产及组装的。

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产品具有以下特征：

- 1、产品系汽车整车厂及零部件企业生产相关整车及零部件所需的大型机械设备；
- 2、产品整体生产周期较长，通常都在 9 个月以上；
- 3、客户要求个性化定制产品，该个性化定制预计发生重大人工成本，且客户的个性化定制要求并非简单按照客户要求对标准化零部件进行组装。

关于对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反馈意见(续)

德师报(函)字(20)第 Q00120 号

公司说明：- 续

由于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产品建造期间较长，通常要跨越一个会计年度，且系完全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研发、设计、生产及组装的，因此万丰科技对该类产品在建造过程中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销售收入，按照各合同的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完工百分比。对上述合同而言，按照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完工百分比计量进度较为符合万丰科技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业务的生产特征与结算模式，故而采用该方法。于合同进行过程中，管理层对于各合同所编制的预算进行持续评估和修订，如果出现可能会导致合同收入、合同成本或完工进度发生变更的情况，则会进行修订。修订可能导致估计收入或成本的增加或减少，将会在修订期间的利润表中反映。合同成本包括所有直接材料和人工成本以及与合同履行相关的间接成本。对于未完工合同的预计损失，万丰科技在损失确定期间计提预计负债。

该收入确认方法涉及的重大会计假设为完工百分比的确定，该百分比须由管理层作出会计估计而确定。管理层根据合同预算，对合同的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以确定完工进度及完工百分比。

自 2016 年完成收购 Paslin 以来，万丰科技实施的项目不存在重大定制产品交付未通过的情形。

综上，万丰科技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产品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新收入准则对定制化产品收入确认方式的具体影响

基于上述分析，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产品系针对客户个性化定制，具有不可替代的用途。除此之外，根据合同及当地法律规定，万丰科技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因此根据新收入准则，该业务属于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万丰科技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且结合行业惯例及业务特点采用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即根据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该履约进度的估计方法与上述完工百分比法的估计方法是一致的。因此根据目前的评估结果，万丰科技认为新收入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会计师说明：

截至本反馈意见签署日，我们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之中。根据截至本反馈意见签署日已经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万丰科技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上述公司说明中对于新收入准则对收入确认的影响，与我们在截至本反馈意见签署日的审计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并无不一致之处。

关于对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反馈意见(续)

德师报(函)字(20)第 Q00120 号

三、关于前期收购 Paslin 的情况。预案披露，Paslin 为万丰科技境外全资孙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前期取得 Paslin 的详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时间、背景、方式、金额、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杠杆安排等；(2)公司前期收购 Paslin 时采用的估值定价方法和溢价率情况，是否产生商誉，如有，请说明商誉减值风险的应对措施，并进行风险提示；(3)Paslin 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权质押、对赌协议等对股权稳定性产生影响的协议安排等，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条件；(4)结合万丰科技参与 Paslin 日常经营、人员派驻等情况，分析说明万丰科技能否对 Paslin 实施有效控制。请会计师和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公司说明：

公司前期取得 Paslin 的详细信息

2016 年 1 月 27 日，万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American Wanfeng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美国万丰”)及美国万丰的全资子公司 Wanfeng Merger Corporation 与 T3 Paslin Holdco Inc.及其股东代表 T3 Paslin Holdings LLC 签署《Agreement and Plan of Merger》，约定美国万丰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 T3 Paslin Holdco Inc.(The Paslin Company 系其全资子公司)100.00%股权，基础交易价格为 3.02 亿美元，并根据约定的交易对价调整机制进行调整。同时交割完成当日 T3 Paslin Holdco Inc.吸收合并 Wanfeng Merger Corporation。

2016 年 3 月 24 日，美国万丰、T3 Paslin Holdco Inc.和 T3 Paslin Holdings LLC 签署《Certificate of Merger》，并就 T3 Paslin Holdco Inc.吸收合并 Wanfeng Merger Corporation 事项向特拉华州州务卿提交备案。同日，特拉华州州务卿对《Certificate of Merger》进行备案。至此，上述吸收合并完成，美国万丰取得 T3 Paslin Holdco 100.00%股权。

美国万丰收购 T3 Paslin Holdco Inc.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Paslin”)的现金对价最终合计 2.61 亿美元。

关于对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反馈意见(续)

德师报(函)字(20)第 Q00120 号

公司说明：- 续

根据万丰科技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情况说明》确认，万丰科技为前期收购 Paslin 支付的资金均为其合法的自有及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类型		出资金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出资形式	占比
1	境内资金	自有资金(股东 出资及历年积 累)	71,228.03	10,905.00	万丰科技注册资本(含 越商基金预缴增资款)	63.34%
2		关联方借款	8,421.64	1,295.00	万丰集团短期借款	
3		银行借款	33,000.00	5,078.17	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	
4	境外资金	银行借款	-	1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	36.66%
合计			112,649.67	27,278.17	/	1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提供的并购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1、3.30 亿元人民币借款

根据万丰科技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境外投资固定资产类贷款—境内借款人版)》(合同号：(2016)进出银(浙信合)字第 2-007 号)，为实施收购 T3 Paslin Holdco 100.00% 股权项目，万丰科技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 3.30 亿元人民币的 36 个月借款，借款固定年利率为 2.65%。该笔借款已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前偿还完毕。

2、1.00 亿美元借款

根据美国万丰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境外投资固定资产类贷款—境外借款人版)》(合同号：(2016)进出银(浙信合)字第 2-008 号)，为实施收购 T3 Paslin Holdco 100.00% 股权项目，美国万丰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 1.00 亿美元的 72 个月借款，借款固定年利率为 4.30%。该笔借款尚在按期偿付中。

综上，万丰科技前期收购 Paslin 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的自有及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主要来源于中国进出口银行提供的并购贷款，不存在其他杠杆安排。

关于对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反馈意见(续)

德师报(函)字(20)第 Q00120 号

公司说明：- 续

公司前期收购 Paslin 时采用的估值定价方法和溢价率情况，与商誉减值风险的应对措施和风险提示

1、估值定价方法、溢价率情况

万丰科技在实施对 Paslin 的收购时，在一定尽调工作的基础上，以 Paslin 2015 年度经调整的 EBITDA 为依据报价参与投标竞购，之后与 T3 Paslin Holdco 原股东进行商业谈判。根据前次收购卖方提供的资料，Paslin 2015 年度经调整的 EBITDA 预计约为 3,732.60 万美元。万丰科技参考可比公司及可比交易后认为 EV/EBITDA 在 11 倍左右较为合理，同时考虑到 Paslin 为非上市公司，因此万丰科技认为 Paslin EV/2015 年度经调整的 EBITDA 在 8 倍左右较为合理，并以此为依据参与最终报价。美国万丰及其设立专门用于合并的子公司 Wanfeng Merger、目标公司 T3 Paslin Holdco 和股东代表 T3 Paslin Holdings LLC 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共同签署的《Agreement and Plan of Merger》中约定的基础交易价格 3.02 亿美元系万丰科技与 T3 Paslin Holdco 原股东基于商业谈判确定的结果。

前次收购 Paslin 的交易金额为 2.61 亿美元，较 2015 年末净资产溢价 240.74%。

2、商誉减值风险的应对措施和风险提示

(1) 前次收购形成的商誉

Paslin 在万丰科技收购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万丰科技收购 Paslin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万丰科技对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 Paslin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万丰科技未经审计的商誉为人民币 7.8 亿元。

关于对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反馈意见(续)

德师报(函)字(20)第 Q00120 号

公司说明：- 续

(2) 后续商誉减值风险的应对措施

上市公司已在《预案》中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面临的潜在商誉减值风险。

针对后续商誉减值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 高度重视 Paslin 业务发展，力争实现 Paslin 并购整合预期

结合中美贸易战背景下大量传统加工制造企业向东南亚国家转移的产业背景，上市公司和万丰科技将大力开发印度尼西亚、越南等东南亚国家的市场，深入发掘东南亚国家产业转移大背景下对于智能装备制造业务的需求，提升万丰科技自身市场规模。Paslin 在进一步开拓北美市场、增强在加拿大、墨西哥等北美国家市场知名度的同时，借助上市公司和万丰科技在中国、东南亚和欧洲市场的品牌认知度，在全球范围内拓展客户群体，实现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业务在全球范围内的扩张。

Paslin 在多年前已开始布局新能源汽车产业，并参与新能源汽车制造厂商美国特斯拉以及瑞维安首条生产线的设计与生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通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依托 Paslin 在新能源汽车生产和制造上已经积累的先进技术和经验，进一步开发新能源汽车产业，提升 Paslin 为国内外的新能源汽车生产制造商提供定制化产品和配套服务的能力。

2) 规范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商誉价值进行持续跟踪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重点关注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合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恰当考虑该减值迹象的影响，定期或及时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不论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都将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同时，公司也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监管规定，设立与维护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明确商誉减值测试的程序、方法；明确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的确定方法及提供方式，确保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参数、数据存在合理性和可实现性，并对商誉价值进行持续的跟踪评价。

关于对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反馈意见(续)

德师报(函)字(20)第 Q00120 号

公司说明：- 续

3) 严格执行业绩补偿措施，防范商誉减值风险的不利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届时，部分交易对方将作为业绩承诺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与上市公司约定业绩补偿相关事宜。

Paslin 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权质押、对赌协议等对股权稳定性产生影响的协议安排等

万丰科技前次收购 Paslin 的资金均为其合法的自有和自筹资金，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述并购贷款不会对 T3 Paslin 持有的 Paslin 100.00%股权稳定性产生影响。因此，前期收购 Paslin 中不存在股权质押、对赌协议等对股权稳定性产生影响的协议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条件。

2018 年 7 月 27 日，T3 Paslin Inc、Paslin 和 Comerica Bank、The Huntington National Bank 签署了经第二次修订和重申的《循环信用和定期贷款协议》，依据该协议，T3 Paslin Inc、Paslin 以其现有及未来持有的全部资产为其各自在前述《循环信用和定期贷款协议》下的借款提供担保，据此，T3 Paslin Inc 持有的 Paslin 100.00%股权亦处于质押状态。该等借款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借款主要用于 Paslin 的日常经营。如后续借款期届满且不续贷的，上述股权质押即可解除。

根据《信用和定期贷款协议》的规定，本次交易需要履行通知贷款人 Comerica Bank 和 The Huntington National Bank 的程序。截至本回复出具日，Paslin 已就本次交易与 Comerica Bank 和 The Huntington National Bank 进行了充分沟通，且已取得 Comerica Bank 和 The Huntington National Bank 的同意函。

除上述贷款协议外，万丰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已签署的协议中不涉及 Paslin 股权质押的事项。

综上，万丰科技控制的 Paslin 等境外公司股权均权属清晰，不存在对赌、股权代持等对股权稳定性产生影响的其他协议安排。上述股权质押事项不会对 T3 Paslin Inc 持有的 Paslin 100%股权稳定性产生影响。本次交易拟转让的标的股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万丰科技参与 Paslin 日常经营、人员派驻等情况，分析说明万丰科技能否对 Paslin 实施有效控制

依据 Paslin 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第 5.1 条的规定：Paslin 的业务、财产和事务应由董事会管理或在董事会的指导下进行。目前 Paslin 董事会由吴锦华、陈爱莲、梁赛南等三人构成，吴锦华担任 Paslin 董事长，可以实现对 Paslin 业务经营的有效管控。

关于对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反馈意见(续)

德师报(函)字(20)第 Q00120 号

公司说明：- 续

万丰科技在前期收购完成后对 Paslin 管理团队进行了有效整合，并通过董事会对 Paslin 管理团队进行管理，确保公司经营稳健、风险可控。董事会成员每季度定期常驻美国 Paslin 与管理团队就经营情况及中长期发展计划进行密切沟通和讨论，同时每周通过电话或视频方式安排经营会议。Paslin 核心管理层定期向万丰科技董事会汇报经营情况，特殊事项或重大事项采取专项汇报方式。董事会通过主导制定业务规划对 Paslin 的发展目标、绩效考核等进行管理控制。

万丰科技将 Paslin 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进行优化整合，优化部门设置和员工职能划分，强化 KPI 考核岗位侧重度及业绩数据化，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及员工手册，建立和完善长效的境内外交流和培训机制，以增强员工文化认同感和规范运营意识。

此外，Paslin 参照万丰科技引入国内的业务管理权限和流程，在外部审计机构督导下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规范和修订，实施业务管理分级授权，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施行的重要事项作出明确规定。万丰科技每年会取得并复核 Paslin 的年度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信息，并与 Paslin 的外部审计师就主要事项进行沟通，进一步强化了万丰科技在业务经营等方面对 Paslin 的管理与控制。

万丰科技向 Paslin 委派常驻董事会秘书，直接向万丰科技汇报，接受万丰科技管理，通过董事会秘书对 Paslin 日常经营实施监督管理；在万丰科技及 Paslin 同时指定专门的财务人员进行对接，形成定期财务报告机制，并建立符合万丰科技要求的财务管理体系。

综上，万丰科技已对 Paslin 实施有效控制。

会计师说明：

截至本反馈意见签署日，我们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之中。上述公司说明中公司前期取得 Paslin 的详细信息，收购 Paslin 时采用的估值定价方法和溢价率情况，与商誉减值风险的应对措施和风险提示，以及对 Paslin 股权权属和万丰科技能否对 Paslin 实施有效控制的说明，与我们在截至本反馈意见签署日的审计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并无不一致之处。

关于对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反馈意见(续)

德师报(函)字(20)第 Q00120 号

四、关于后续业务整合。预案披露，万丰科技有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和智能装备制造两大业务板块。同时，上市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辅以一级土地受托开发业务、物业管理及租赁业务，2019 年三季报显示，长春经开尚有存货 11.84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说明万丰科技两大业务之间是否具有关联性和协同性，两项业务板块均拟重组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及主要考虑；(2)长春经开现有存货的具体内容，现有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储备、在建项目、待售和在售项目、待结转收入等情况；(3)上市公司对原有业务的定位和处理方案，上市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方向。请会计师和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公司说明：

万丰科技两大业务之间的关联性、协同性，以及两项业务均拟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和考虑

万丰科技定位于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和智能装备制造行业，主要从事自动化焊接生产线以及热加工自动化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两块业务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和协同性，将两个业务板块同时注入上市公司，有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丰科技将以上市公司平台优势作为基础，整合其现有全球化业务网络，结合两大业务板块的差异化竞争优势，持续推进业务全球化拓展，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和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

长春经开现有存货的具体内容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长春经开现有存货人民币 11.84 亿元，具体项目为开发成本人民币 8.49 亿元，开发产品人民币 3.62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 0.27 亿元。

关于对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反馈意见(续)

德师报(函)字(20)第 Q00120 号

公司说明：- 续

现有业务的开展情况具体如下：

①土地储备情况：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开发土地 4 块，共计 17.42 万平米，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储备	占地面积(平米)
1	六合一方 A 区二期	8,074
2	六合一方 B 区二期	77,791
3	六合一方 C 区	70,204
4	六合一方 E 区二期	18,175
合计		174,244

②在建项目情况：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D 区二期正在开发建设中，目前已封顶，土地面积 23,388 平米，地上建筑面积 40,051 平米。

③待售和在售项目情况：

待售项目：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D 区二期，总 6 栋，共 478 套，预售面积 39,249 平米。

在售项目：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A 区、B 区、D 区一期项目住宅共 132 套，面积 18,025 平米；商铺 21 套，面积 3,868 平米。

④待结转收入的情况：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已售未结转住宅及商铺共计 148 套，面积 16,027 平米，待结转收入人民币 1.31 亿元(含税)(未经审计)。

关于对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反馈意见(续)

德师报(函)字(20)第 Q00120 号

公司说明：- 续

上市公司对原有业务的定位和处理方案，以及未来的战略发展方向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以房地产开发业务为主，辅以一级土地受托开发业务和物业管理及租赁业务。在房地产行业总体承压的大环境下，上市公司为了增强自身持续盈利能力，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拟通过本次交易切入智能制造领域，深入布局工业机器人产业，实现主营业务的转型升级。

对于上市公司原有的房地产业务，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暂无明确的处置计划。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聚焦高端装备制造业务和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业务领域，积极推进业务板块之间的整合协同，抓住一切可能存在的市场机遇，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会计师说明：

截至本反馈意见签署日，我们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之中。上述公司说明中长春经开现有存货的具体内容和上市公司对原有业务的定位和处理方案的说明，与我们在截至本反馈意见签署日的审计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并无不一致之处。

关于对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反馈意见(续)

德师报(函)字(20)第 Q00120 号

(此页无正文,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反馈意见的签章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倪敏



花盛



2020年3月10日